

2022 年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招聘编外 工作人员公告

为加强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科室人员紧缺状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 4 人，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遵循自愿报名、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德才兼备、学用一致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一）岗位 1（人数 1 人）

1. 专业不限；
2. 要求普通招生计划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1986 年 2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中共党员；
4. 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二）岗位 2（人数 1 人）

1. 专业不限；
2. 要求普通招生计划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1986 年 2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三）岗位 3（人数 1 人）

1. 会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及相关专业;

2. 要求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年龄在 40 岁及以下 (1981 年 2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四) 岗位 4 (人数 1 人)

1. 临床医学及相关专业;

2. 要求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 (1986 年 2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三、用工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思茅安顺公司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 属劳务派遣人员。

四、薪酬福利待遇

试用期三个月, 试用期考核合格后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思茅安顺公司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 享受市卫生健康委劳务派遣人员待遇。

五、招聘基本条件

(一) 思想品德好, 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工作积极主动, 有较强的责任心及团队协作精神;

(二)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三)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技能和工作能力;

(四) 户籍不限。

六、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需携带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及岗位要求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

(二) 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

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 报名地点:

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23号,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楼党委办(人事科)。

3. 联系电话: 0879-2887126、2149862

七、招聘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报名现场直接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应对提交的信息负责,招聘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报考资格条件的,一律取消招聘资格。

(二) 笔试

1. 笔试对象

经资格审核合格后确定进入笔试人员。

2. 笔试方式

闭卷考试,满分100分。

3. 测查能力

重点测查报考人员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分析解决问题等综合素质能力。

4. 笔试时间

2022年2月11日（详细时间另行通知）

5. 笔试地点

市卫生健康委（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三）面试

1. 面试对象

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1:2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如达不到1:2比例，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可降低比例。

2. 面试方式

结构化。

3. 面试时间

2022年2月11日（详细时间另行通知）

4. 面试地点

市卫生健康委（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5. 面试内容

面试主要围绕仪表举止、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专业知识、基本素质进行测评。考官从内容维度和过程维度两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评价，内容维度是考生认识分析问题的广度和深度，是实质内容和核心要素，过程维度是考生在讨论过程中的行为表现。考官根据考生的面试表现进行评分。

面试考场设 1 个考官组共 5 人（其中：主考官 1 人、其他考官 4 人），面试考场成立面试考官小组，主考官为面试考官小组组长。

6. 面试流程

每个考场每次引导 1 名考生进入考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15 分钟。操作方法如下：

①主考官安排计时计分人员分发考生题本、草稿纸、笔等工具材料。

②主考官宣读面试指导语完毕后宣布：开始计时。

采取读题答题的方式，主考官不宣读面试题目，题本摆放在考生席，考生可阅读和思考一题后回答一题，考生也可全部统一阅读和思考后统一答题。依序逐题答题。

本场面试提前结束或时间到，主考官宣布：本场面试结束，请考生退场。

7. 面试成绩计算

面试总分 100 分，每个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计算出每个要素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要素得分相加后计算出面试成绩。

（四）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适时公布。

（五）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与岗位拟聘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察，如考察不合格者，不能

进入下一招聘环节，按照综合成绩依次递补。

（六）体检

考察合格人员进行体检，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到市人民医院或市中医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须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检查，吸毒人员一经确认，取消招聘资格。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体检时间、地点由市卫生健康委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的可有一次复检机会，复检仍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按面试成绩通过考察后依次递补体检人选。

（七）公示

根据考察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普洱市人民政府网 (www.pes.gov.cn)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聘用

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正式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为保护考生权益，反映问题时必须实名反映。

八、组织纪律

（一）对违反招聘考试纪律的相关人员，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进行处理。

（二）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所有参加

招聘工作的工作人员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报告紧缺急需人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不及时报告或有意隐瞒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三）遵守考试纪律，保守工作秘密，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在招聘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可随时终止或取消其参考资格和聘用资格。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